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「22時49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9時40分許」、第2行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號

被 告 簡志龍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22時4
9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胡蓁所有
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供己騎用。嗣於翌日11時30分許，為胡
蓁發覺簡志龍騎乘上開腳踏車經過，報警處理，並扣得上開
腳踏車1輛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簡志龍之供述。
- （二）被害人胡蓁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- （三）蒐證照片共10張。
- （四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張鳳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2 書 記 官 蕭 鏐 珊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08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